二德區保安里第2屆里卡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	次 相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	見
1			顏 榮 城	38 年 12 月 2 日	男	臺南市	無	金城初中	(一)虎山國小家 長會長。 (二)文賢國中家 長會長。 (三)臺南縣第18 屆村長。 (四)現任里長暨 仁德區里長聯誼 會會長。	一、為民服務爭取福利。 二、積極向上級爭取各項建設經 三、積極向上級爭取防洪治水經	
()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 								內繼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居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居	萬元以下罰鍰。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香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告發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戊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自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員。 票所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十條 以下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能吃完整 新領學之選舉票或能免票簡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找 徒刑、拘役或科薪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 素、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關壓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中電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 予以追償。	以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財徒刑。 貞、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京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l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皆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搭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								出投 選舉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 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建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不聽者,接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行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 託人及受託人。	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 現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代表人及行為人。 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
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 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這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所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 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對,經對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	I,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刊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条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5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閱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共選舉票顏色: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熱色。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 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拖已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過	3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生,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別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五)	□ 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								ſЩ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劃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五、利用職權無依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多級核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必	資人作競選之支持。 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	9.个用选举安貞曾發揮之國達上具。 (外) (外) (外) (内) (内) (内) (中) (中) (中) (中) (中								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以上 2.妨害投票罪(升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修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其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同 討法分則第六章):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	高速於六個月內審結。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月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日滿前復職。
和前項之罪,因而教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知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刑。 下手 第一百四十三f ,處 者, 第一百四十五f 第一百四十六f 同。 第一百四十七f	 ★ 公理零有短头表记外法之为法,奶音他人自由打使法定。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秦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和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信 基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 基 以計解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數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該意便接受養資業,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該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基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万条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為投票者,亦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保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 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A職人見過年能光伝界)除者。 選舉委員會應棄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末符規定者,對末符規定

臺南地万法阮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 06-2959656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0800-024-09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賴略或其他个正利益,而約其个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用;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第二項、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